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評論

來源民生報

日期791102

版面四版

金人隨筆



區運會興革之路

●台灣區運動會已到改革的時候了，該怎麼興革呢？首先要確定區運會的型態，到底該走那一種或折衷方案，須視社會情況來考量。

一是走競技方向，以亞運、奧運項目為限，採取最高水準的型態，訂定參加標準及限定參加人數。

二是採全民運動方向，有亞奧運項目也有縣市全民體育休閒項目，包括土風舞、拔河、武術、慢速壘球甚至外丹功等等，寓賽於樂，提倡全民運動風氣。

三是縮小規模，各縣市普及的項目才列入區運。

區運為什麼非加以興革不可，原因有：

一、部分項目水準不高，單項協會並不太重視。

二、球類等團體項目視區運會為大拜拜，各縣市的隊伍都為臨時組合，打不出水準，失去高水準競技的目的。

三、區運拿冠軍、破紀錄與縣市給獎金結合，功利主義抬頭，導致挖角歪風長期不止，選手只看錢而無家鄉榮譽感。

四、區運會與體總、奧會、各全國單項協會未能真誠合作，主辦縣市掌握大權，有外行控制內行之嫌。

五、競賽規程欠完備，運動員資格沒有準則。

六、裁判素質參差不一，影響比賽公正性。

假如區運會塑造不出區運精神，體育愛鄉護土的觀念無法建立，那麼選手像候鳥一樣逐獎金而棲，則以縣市為單位就失去意義，選手拿了金牌也沒有真正為家鄉爭光的意義，那麼這樣子的金牌只是統計數字而無實質作用，縣市鄉親也不會去認同，區運會的鄉梓觀念將永無建立之日。

運動員資格要嚴格規定，各縣市的代表球隊臨時組合也一定要改，平時無隊，平時不訓練，拉人湊隊沒有意義。區運會是否只限縣市或可增加機關、企業代表也應研究，平時要企業組隊，區運又不讓企業表演，豈非矛盾。

